

抗日根据地粮盐管理中斗秤问题初步研究

□郑颖^[1] 陈昂^[2]

文献标识码: B

文章编号: 1003-1870 (2023) 06-0051-04

抗战期间, 中国共产党陆续建立有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、山东等五大抗日民主政府以及华中、华东、华南、西南等抗日根据地。“到抗战结束时, 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即解放区已有19块, 面积达到近100万平方公里, 人口近1亿”^[3]。抗战期间, 各抗日根据地在生产建设和对敌斗争中, 普遍重视粮、棉、盐、草等战略物资的管理。在征缴、储运、使用等各环节中都离不开“度量衡”的支撑和保障。本文在查阅和梳理革命史资料的基础上, 初步探讨、研究抗日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“斗”和“秤”的应用和规范。

一、粮

抗战期间, 根据地在粮食征缴、储运、使用各环节中多涉及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的使用。

(一) 标准斗

抗战期间, 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等根据地多规定“斗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具。不过, 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“标准斗”的规定也各有不同。

1. 陕甘宁边区曾使用“30斤”斗。1940年10月, 《仓库统一用斗通令》中规定, “粮食局制定库制

标准1斗(容小米30斤)”^[4]。1942年1月, 《斗佣征收暂行办法》中规定, “粮食买卖所用之斗, 概以粮食局颁发之斗(30斤)为标准”^[5]。1942年10月, 《1942年度征收救国公粮条例施行细则》中规定, “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, 系指其容量合小米30斤(平秤)为标准”^[6]。1944年11月, 《陕甘宁边区1944年度征粮工作的指示》中也指出, 征粮“入仓一律用粮食局制发的公斗(30斤1斗)为标准”^[7]。

不过, 抗战初期在陕甘宁边区除了“30斤”斗外, 也还有“40斤”斗。比如: 陕甘宁边区所属庆环分区1938年11月专门向陕甘宁边区请示, 拟“由[庆环]分区统一制定”粮食斗, 庆环分区使用的粮食斗是“以40斤计”的, 即1斗=40斤。1938年12月, 陕甘宁边区在给庆环分区发出的《准予所拟救国公粮折扣办法、斗量斤数及征收标准的指令》中指出, “准予改适当地情形”, 同意庆环分区使用“1斗=40斤”的粮食斗^[8]。

2. 晋绥边区曾使用“26斤”斗。晋西北地区抗日民主政权1940年2月成立。成立之初, 名称沿用“山西省第二游击区”。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1940年2月发布的《征收抗日公粮条例》中规定, “斗

[1] 作者单位: 市场监管总局

[2] 作者单位: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

[3] 《中国共产党九十年(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)》·北京: 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263、281页

[4] 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2)》·北京: 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479页

[5] 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5)》·北京: 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33页

[6] 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6)》·北京: 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03页

[7] 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8)》·北京: 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13页

[8] 《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》·西安: 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237页

以26斤计算”。1941年8月，“山西省第二游击区行政公署”改称为“晋西北行政公署”，同年11月晋西北行政公署颁布的《征收抗日救国公粮条例》中规定，公粮“征收时一律以……26斤之斗（容小米量）为标准”^[9]。同时期，晋西北行政公署所属绥察第一督查专员公署发布的《关于各种粮食和粮票的折合、征收手续、保管支付的规定及使用粮票办法》中也明确指出，“征收公粮时，一律以……26斤（容小米量）之斗为标准”^[10]。1943年11月，“晋西北行政公署”正式更名为“晋绥边区行政公署”。1944年10月，晋绥边区行政公署颁布的《统一救国公粮征收条例》中仍旧规定，“征收公粮一律以斗（容小米26斤）计算”^[11]。

不过，抗战胜利时，1945年10月，晋绥边区行政公署的《修正公粮征收条例》中则规定，“公粮1斗小米20斤”^[12]，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26斤。

3. 晋察冀边区曾使用“16斤”斗。1942年5月，晋察冀边区《统一累进税则施行细则》中规定，“1市斗小米……合新秤（即市秤，市秤1斤等于万国度量衡制1/2公斤）16斤”^[13]。1943年2月，晋察冀边区又重新修订颁布的《统一累进税则施行细则》中依然规定使用16斤斗。

不过，抗战初期晋察冀边区在1938年9月制定的《征收救国公粮条例》中曾规定，征收公粮“斗以27斤计算”^[14]而不是抗战期间规定的1斗=16斤。

4. 晋冀鲁豫边区曾使用“15斤”斗。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冀鲁豫边区1942年7月颁布的《新合理负担暂行办法施行细则》中规定，“斗是指市斗而言（1市斗之容量为小米15市斤）”^[15]。同年8月颁布的

《管理集市暂行办法》中也指出，“粮食：每市斗（合小米15斤）”^[16]。

不过，抗战后期1944年9月，晋冀鲁豫边区在《命令确定使用新市斤时间及办法》中指出，“每斗小米重量规定为新市斤16斤2两”，但也明确自1944年11月起“凡规定斗者均以新市斤[1新市斤=1/2公斤]计算，公粮开支不准再用斗石”^[17]。另外，隶属晋冀鲁豫边区的太岳地区也曾使用“斗”作为粮食称量的器具，而且曾使用过“容米14斤的山西市斗”^[18]。

以上所述可见，使用“标准斗”称量粮食，其实有两个问题需要明确。

一是，“斗”折合成“斤”，以什么粮食作为“标准粮食”呢？在陕甘宁、晋绥、晋察冀、晋冀鲁豫等根据地多以“小米”为“标准粮食”。当然也有以“白米”为标准粮食的，比如：1942年4月，鄂豫行政公署颁布的命令就规定，“米粮均以樊斗为准，每斗白米之容量为秤20斤”^[19]。称量其他品种粮食时，每斗容其他粮食的“斤”数要与“标准粮食”进行折算。比如：1937年10月，《陕甘宁边区征收救国公粮条例》中列出了用“斗”时各种粮食的折算标准，即“计算收获量及征收救国公粮数量，概以谷子为标准，谷子1斗算1斗，包谷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麦子4升折合谷子1斗，黑豆、黄豆1斗2升折合谷子1斗，小豆、绿豆6升折合谷子1斗，糜子1斗折合谷子1斗，荞麦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高粱1斗5升折合谷子1斗，蔓豆、豌豆6升折合谷子1斗，其他粮食按实际情形折合计算……如粮食种类甚多，或只有豆子无谷子糜子等，应收那[哪]种粮食，详查后，呈请县征收委员会批准后执行之”^[20]。

二是，“斗”折合成“斤”，这个“斤”到底

[9] 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00-201页

[10] 《大青山抗日游击根据地资料选编（上）》·呼和浩特：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61页

[11] 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30页

[12] 《晋绥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财政篇）》·太原：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632页

[13] 《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（2上）》·石家庄：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80-81页

[14] 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4）》·天津：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180-181页

[15] 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（1）》·北京：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881页

[16] 《冀鲁豫边区工商工作史料选编》·编辑委员会第167页

[17] 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史资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页

[18] 《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资料选编（初稿）》·太岳革命根据地财政史编写组1987年第276页

[19] 《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历史资料（7政权建设专辑2）》·鄂豫边区革命史编辑部1985年第43-44页

[20] 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（2）》·兰州：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-48页

是市斤[1市斤=500克]、漕秤斤[1漕秤斤=586.51克]还是库平斤[1库平斤=596.82克]呢?查阅史料表明,限于当时抗日根据地所处的现实条件,各根据地之间的“斤”不尽相同,同一根据地的不同区域也可能存在“斤”不一致的情况,况且当时还有“市斤”“旧秤”“新秤”“新市斤”等多种说法,而且即使称为“市斤”,也有可能不是严格意义上1市斤=500克的“市斤”。比如:根据晋察冀边区1940年8月颁布的《关于统一度量衡的决定》,推测1940年8月后晋察冀边区的“斤”为“市斤”。晋冀鲁豫边区1944年8月发布的《关于使用新秤的指示》中规定粮食领域自1944年11月起执行的“斤”为“市斤”。而1941年晋绥地区颁布的《统一度量衡办法》规定,“衡以库平10钱为两,16两为1斤(同山西省政府前定之标准)”^[21],说明此时晋绥地区的“斤”是“库平斤”。还有太岳地区的“斤”也曾使用“库平斤”。

(二) 标准秤

抗战期间,华中、华东以及太岳等根据地多使用“秤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度量衡器具。与前文所述“标准斗”一样,不同的根据地对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的规定也有差异。比如:在浙东地区曾以“市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,1945年7月在《浙东1945年公粮田赋并征办法》中规定,“征收粮赋一律使用市秤”^[22]。在淮海地区曾以“漕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,漕秤1斤=16两=586.51克,1两=36.657克,漕秤13两6钱4分[13.64两]即为“市秤”1斤。1942年6月在《淮海区1942年度田赋改征实物暂行条例》规定,“田赋改粮食,一律以16两漕法秤为准”^[23]。在晋冀鲁豫边区所辖太岳地区,曾以“库平秤”为粮食领域“标准秤”,在1943年3月《太岳粮食工作制度》中指出,“收发粮食一律以刀子秤为标准秤”^[24]。这里的“刀子秤”是“市秤”“漕秤”还是“库平秤”呢?根据1948年8月,《太岳行署通知改

用新市秤废止旧粮票使用新粮票》的规定,自1948年9月起收发公粮使用“新市秤”,“新市秤”与“旧秤”的折算关系为:新市秤1斤=500克;新市秤1两=31.25克,等于“旧秤”的8钱3分8厘^[25],由此推算上述《太岳粮食工作制度》中所说“刀子秤”应指“旧秤”,“旧秤”1两=37.301克,符合“库平秤”量值,是“库平秤”。当然,除了“市秤”“漕秤”以及“库平秤”外,根据地也还存在一些其他“杂制”秤在使用。

用“秤”作为称量粮食的标准器具时,则不必涉及与“标准粮食”折算的问题,应该说用“秤”称量粮食更直接快捷、更准确方便,可以避免用“斗”时各种粮食与“标准粮食”折算中的误差和损耗。所以“为使度量衡完全统一……各公营企业、机关生产单位及其他机关团体,在买卖或收支粮食时,首应改斗为称[秤]”^[26]。

二、盐

近代以来,因为中国的度量衡制度并不统一,或者说为了统一度量衡而多次变革。这一点,比较典型地体现在“盐”的计重上,它涉及使用“司马秤”“库平秤”或“市秤”等,市秤1斤=0.787司马斤,司马秤1斤=1.27市斤。对“盐”计重的复杂情形,从下面的表述可见一斑,“……民[国]二年,[1913年]……[盐税]暂以司马秤为准,以库平十六两八钱为司马秤一斤,[司马秤]百斤为一担……。[民国]六年[1917年]实行[民国]四年[1915年]颁布之度量衡法[权度法],规定库平十六两为一斤……。国府[南京政府]施行市秤制度……爰于民国二十二年[1933年]间……改用市秤,每市秤一百二十七斤,等于司马秤一百斤,每市秤一百斤为一担……”^[27]。抗战期间,各根据地对盐的计重也不尽相同。在此,以在陕甘宁边区为例作简要介绍。

抗战期间,陕甘宁边区通常以“驮”来标称盐

[21]《工商行政管理史料(上)》·北京: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735页

[22]《浙江革命历史档案选编——抗日战争时期(下)》·杭州: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556页

[23]《淮海抗日根据地》·北京:中共党史出版社2010年第59页

[24]《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(2)》·北京: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第1441-1449页

[25]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4-465页

[26]《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》·山西省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466-467页

[27]《中华民国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2盐税下)》·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394页

重。1939年12月,《陕甘宁边区税收条例》规定,“食盐……以驮为单位”^[28]。虽然以“驮”为计重单位,但也区分“驴驮”“骡马驮”“牛驮”及“骆驼驮”等。1937年12月,《陕甘宁边区财政厅总结一年来工作并谋划今后工作的报告》中对“驴驮”“骡马驮”“牛驮”及“骆驼驮”给出了初步定义,即“驴一驮约重150斤……骡、马、牛一驮约重200余斤……骆驼一驮约重300斤”^[29]。1941年12月《中央财政经济部1942年度陕甘宁边区财经计划及实施意见》以及1942年7月《陕甘宁边区食盐专卖计划纲要》中,均明确规定以“驴驮平称[秤]150斤”为“标准驮”^[30]。

尽管规定了“1标准驮=150斤”,但在实际储运过程中又会有所变化,运盐群众常提出诸如“公盐每驮150斤,驴每头能驮150斤以上的,多驮的盐是否可归私人?”“给公家运盐每驮从盐池过秤150斤,但沿途必有损失,短少的数归谁负责?”“公家按150斤算一驮,如果驴子驮不上150斤怎么办?”等问题。为此,1941年8月,陕甘宁边区针对运盐群众的关切问题,在专门发布的《关于运送公盐的一些问题通知》中指出,“……以150斤为一驮为标准……多余的……仍然归人民所有……各县应组织人民[用]健壮的牲口去驮为有利,因为盐池只分牲畜种类,无论牲口驮重驮轻,凡是一头毛驴算一驮,一头牛或骡子算[一]驮半,并不过秤。因此,沿途有无卤耗(少了秤),政府仍以150斤为一驮”^[31]。

1942年2月,陕甘宁边区盐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出,公盐过去“4尖斗顶1驮”,因“尖”的高度不同,分量有较大差异。会议决定,盐驮一律采取“平斗”的办法,每“5斗半顶1驮”^[32]。这样一来,每斗30斤,5斗半正好为165斤,既考虑了运输

损耗,又确保了每驮盐足秤150斤。同月,颁布的《义务运输公盐实施办法》对此予以法定,“……每驮公盐除发足平秤150斤外,另每驮加发卤耗15斤……”^[33]。此后,又制定的《公盐收发转运规程》中进一步要求“称盐”要使用财政厅颁发的“标准秤”,且每驮公盐在考虑损耗的情况下要用标准的可容165斤盐的袋子装,确保盐斤的准确、一致,“盐务局应依照财政厅颁发之收发公盐官秤,根据产盐,据质量之不同,制定标准斗衡,按照驮公盐165斤之规定袋发,求得与收盐之衡量相符”^[34]。直到1945年1月,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南汉宸厅长在延安大学财经系讲课时依然指出,“一驮盐按规定是150斤,但实际每驮165斤”^[35],多出的15斤应当是考虑了储运中的损耗。

综上对粮、盐管理中“斗”“秤”的梳理分析,可以初步得出这样的结论:一是,抗日根据地非常重视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在物资管理中的基础保障作用;二是,明确、统一的“斗”“秤”无疑有利于粮、盐等物资的管理。当然,鉴于抗战期间政治、经济、技术条件的限制,各根据地在粮、盐等物资管理中对度量衡的认识、使用也需要一个不断摸索、不断规范的过程,同一根据地内的“斗”“秤”等度量衡器具、度量衡标准能够基本保持一致,已实属来之不易了。

作者简介

郑颖,男,汉族,天津人,硕士研究生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,处长,一级调研员,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。出版著作《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》《古代计量拾零》《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范与案例》《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》等专著10部。

[28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1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44页

[29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1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53页

[30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2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287页

[31]《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(4)》·北京: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114-115页

[32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页

[33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7-28页

[34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3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9页

[35]《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(5)》·西安: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377页